

违反政府采购法有关行为处罚事中事后监管 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对违反政府采购法有关行为处理处罚事项事中事后监管，规范行政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管管理办法》以及安徽省财政厅《违反政府采购法有关行为处罚事中事后监管细则（2023年）》，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要求

泾县财政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对涉及违反政府采购法有关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纠正政府采购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规范政府采购活动。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管理，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二、监管任务

在县政府的领导和省财政厅、市财政局的指导下，县财政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违反政府采购法有关行为处罚工作。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1. 检查实施阶段。根据日常工作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和政府采购案件调查查处。

2. 审理复核阶段。是否对认定事实的清晰性、取得证据的真实性、检查程序的合法性、法律依据的准确性、处理处罚建议的适当性进行复核；是否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依

法移送。

3. 行政处理阶段。是否按要求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告知处罚对象；是否按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处罚决定；是否按照法定的格式和形式将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对象。

4. 事后监管阶段。是否按《行政处罚法》等相关规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监督对象依法进行处理。

三、监管措施

1. 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 严格检查程序。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底稿或固定有关证据，形成检查结论。对涉及到行政处罚的监督对象，严格执行告知制度，下发处罚决定书，并对监督对象执行处罚决定进行事后监督。

3. 细化处罚标准。对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制定相关裁量基准，依据违法事实作出相关处罚。

4. 落实信息公开。对监督对象作出的处罚决定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

四、责任追究

在对违反政府采购法有关行为处罚过程中，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按《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徽省财政监督条例》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1. 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
2. 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
3. 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4. 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
5.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五、保障措施

1. 强化组织管理。高度重视对违反政府采购法有关行为处罚事后监管工作，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工作原则，强化组织领导，群策群力，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2. 强化人员培训。加强对执法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工作，积极参加省财政厅、市财政局组织的有关培训，并在县级开展有关学习培训，提升执法人员的能力和业务水平。

3. 强化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知识，提升行政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促进营造良好的经济环境。